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供登記股東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五十三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使用。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地址為 _____

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五角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地址為 _____

若他/她未克出席時，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五十三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大會(或其任何延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在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內以「✓」號指示 閣下於表決時投票之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i) (a) 重選雷霆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梁乃鵬博士為董事。 (c) 重選梁樺涇先生為董事。 (d) 重選郭炳江先生為董事。 (e) 重選李兆基博士為董事。 (f) 重選葉迪奇先生為董事。 (g) 重選王于漸教授為董事。 (h) 重選馮國綸博士為董事。 (i) 重選關卓然先生為董事。 (j) 重選黃奕鑑先生為董事。 (k) 重選陳國威先生為董事。 (ii) 釐定董事袍金(建議每位主席、副主席及其他董事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三十二萬元、港幣三十一萬元及港幣三十萬元)。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透過加入購回股份之數目而將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擴大(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		
8.	批准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其現有購股權計劃(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		
9.	批准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其現有購股權計劃(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〇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登記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數目將被視為在本公司股本中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若他/她未克出席時，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該等明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該等持有人中排名最前或(視情況而定)較前將單獨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經參考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的聯名股東姓名次序後決定。身故股東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該身故股東名下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
-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大會通告刊載於日期為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日本公司之通函內，並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寄予各股東。